

穗（番）环管影〔2019〕606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钢艺（广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围栏组件12000件、汽车部件容器边框24000件、汽车部件容器底盘6000件、钢托盘3000件、室内装饰材料60000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钢艺（广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91440101MA5CCJ7N7N）：

你单位报送的《钢艺（广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围栏组件12000件、汽车部件容器边框24000件、汽车部件容器底盘6000件、钢托盘3000件、室内装饰材料60000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钢艺（广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围栏组件12000件、汽车部件容器边框24000件、汽车部件容器底盘6000件、钢托盘3000件、室内装饰材料60000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茶东村东兴路27号，申报的建设内容为进行金属制品加工，年产围栏组件12000件、汽车部件容器边框24000件、汽车部件容器底盘6000件、钢托盘3000件、室内装饰材料60000件。该项目主要建筑物为1栋单层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5200平方米，主要设备有剪板机1台、激光切割机1台、折弯机3台、数控冲床2台、冲床8台、滚圆机1台、开槽机1台、氩弧焊机3台、角磨机4台、自动前处理喷淋线1条、自动喷粉固化线1条、大工件喷粉房1个、箱式固化炉+燃烧机1套、螺杆空压机3台等。该项目员工28人，内部不设食堂、宿舍。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污（废）水在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前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后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249.12 吨/年，工业 COD_{Cr} 排放量不超过 0.022 吨/年，工业氨氮排放量不超过 0.001 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302.4 吨/年。

（二）有机废气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烘干室废气排放限值；颗粒物、燃烧烟气等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 65dB(A)，夜间 ≤ 55dB(A)。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

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前处理工序、喷粉固化线应采用自动装置，减少污染物的产生，生产工序不得埋于地下；应对前处理工序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区域进行防渗漏处理，防止污染土壤；前处理工序中使用的陶化剂等生产试剂不得含有镍、锌、铬等重金属污染物。

（二）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污（废）水在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前，生产废水应净化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限值后回用于前处理工序，不能回用的生产废水应与生活污水一起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前锋净水厂纳污管网完善后，不能回用的生产废水应与生活污水一起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

该项目的废水收集、排放管线应采用明管，污水处理设施不得埋于地下，排放口应按规定设置自动监控设施。项目设置污（废）水排放口 1 个。

（三）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应配套移动式焊烟净化设备进行收集净化处理；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应收集后再经“二级滤芯过滤装置+脉冲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燃烧烟气经收集后再经“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

加强该项目界外无组织大气污染物的监控，确保界外无组织监控点的大气污染物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空压机、冷却塔等高噪声设备应进行减振、隔音、消声处理，确保界外噪声值符合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五）原料包装废物、槽渣、废机油、漂浮废油、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等属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该项目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该项目应当在项目所在地《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非住改商（环保类）》有效期内完成建设及投入使用；有效期届满仍未动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

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1 月 2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
广州粤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